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领益智造	股票代码	002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曼君	陈晓晓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电话	0750-3506078	0750-3506078	
电子信箱	IR@lingyiitech.com	IR@lingyi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04,606,269.15	12,741,657,859.08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352,264.26	396,451,660.32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898,603.52	223,403,647.54	1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3,338,546.17	803,793,069.13	13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70%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39,334,468.48	35,546,651,379.9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68,923,802.96	15,806,657,027.01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纳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4%	4,139,524,021.00		质押	729,580,000
曾芳勤	境内自然人	2.04%	144,536,836.00	108,402,63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136,576,836.00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1.42%	100,122,744.00		冻结	100,122,744
曹云	境内自然人	0.54%	37,871,329.00		质押	5,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2,223,415.00			
工银瑞信-华能信托-聚华2号单一资金信托-工银瑞信工鑫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21,482,27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能中证500指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8,501,28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7,587,07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6,924,3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芳勤女士为纳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纳恩投资与曾芳勤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汪南东、曹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纳恩投资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鹏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鲍奇一、龚慧超、赵兰兰、董炎、邵彬、周晓凡共同投资宁波鹏弹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报告期内,宁波鹏弹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2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受近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受近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2022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4,400万元,通过该科技向全资孙公司苏州领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再由全资孙公司苏州领帜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实施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银益科技、苏州领帜、苏州领略智能根据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截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4,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2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4,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000万元(含本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成熟及延期投资,拟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720,702.71元及扣除项目(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2022年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建触控模、键盘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彩虹科技精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情况的(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换发的(含提款额)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1,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上海鹏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鹏弟魂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剑、张信等共同投资嘉兴朝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亮彩与上海鹏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鹏弟魂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刚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嘉兴朝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报告期内,嘉兴朝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2年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4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林桥城益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林桥城益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同意公司在林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林桥城益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主要生产智能家居电器相关业务。公司本次计划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其中投入的固定资产约15亿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自行与拟推本次合作的林桥城益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	2022年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林桥城益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与林桥城益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	2022年6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林桥城益智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5	公司与安徽机械上海鹏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第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鹏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合投设立安徽鹏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万元,持股40%。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鹏鹏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及《开户证明》。	2022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安徽机械上海鹏弟咨询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安徽鹏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6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知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情况,为了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非知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等原因,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2022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7	2022年4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86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8元/股,成交总金额8,946,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止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12,012,5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52,798,30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23,681,5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104,306,382.3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6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25,718,5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113,972,61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7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8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赢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实控人梁春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新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晶基金”)及关联方深圳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晶投资”)拟签署《合伙协议》并合作投资设立广州新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新宇”)。 其中纳晶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出资比例为0.062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9688%,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01万元。	2022年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赢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与纳晶基金及关联方纳晶投资共同签署了《广州新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新宇编广州市鹏晶氏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执照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22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赢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广州新宇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高科”)签署了《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广州新宇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参与认购力王高科定向发行的股票80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 力王高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力王高科的总股本为10,233,25万股,广州新宇将持有力王高科3.91%股权。	2022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认购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9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鹏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新余鹏弟魂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纳晶投资”)共同投资嘉兴朝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3894%,关联方纳晶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8778%,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01万元。	2022年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专业投资嘉兴朝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方纳晶投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止报告期内,嘉兴朝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广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2年7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专业投资嘉兴朝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方纳晶投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10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管理局,同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次项目合作计划投资规模约人民币30亿元,项目分期规划,项目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亿元。	2022年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已签署了《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	2022年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11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 本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100亿元人民币(包含政府代建建筑物、装修、设备、研发、人工成本等),项目分三期建设。	2022年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6月21日,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进区协议》,为了后续更好的建设和运营投资项目,双方前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帜精密科技有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2年6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12	2022年8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诉讼案东保证合同纠纷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的第二笔执行款项108,358.33元。	2022年6月1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诉近南东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诉近南东保证合同纠纷案东莞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的第三笔执行款项160,000.00元。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184,426,767.78元。	2022年6月30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诉近南东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1年7月及2021年9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13,265,8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56,369,258元增加至人民币7,069,635,068元,总股本由7,056,369,258股增加至7,069,635,068股,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1年9月及2021年11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1,478,93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9,635,068元增加至人民币7,071,114,003元,总股本由7,069,635,068股增加至7,071,114,003股。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26,211股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68,050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91,000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8,890,377股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135,025股,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28,365股。

2022年8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71,114,003元减少至人民币7,038,674,975元,总股本由7,071,114,003股减少至7,038,674,975股。

综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56,369,258元减少至人民币7,038,674,975元,总股本由7,056,369,258股减少至7,038,674,97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636,925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867,4975万元。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7,056,369,25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7,038,674,975.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担任“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如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即由副董事长担任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副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纵容、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纵容或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责令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担任“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如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即由副董事长担任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副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纵容、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纵容或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责令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累计超过(含本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其他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长事务所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09,837.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75,105.65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23,612.01万元)。 大华事务所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9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0,968.97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大华事务所2021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家数为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8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赖其海,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柯敏婵,2014年4月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晖辉,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事务所按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1年审计服务,2021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毕马威华振及大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理由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本次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本次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本次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